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4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林院長成原

記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張啟隱

周和平

賴禎秀

林 彬

陳志立

航運管理學系

張志清

李選士

梁金樹

陳基國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

李台生（請假）

黃燦煌

方志中

柯明德（請假）

輪機工程系

王正平

宋世平

李仁傑

林坤楠（請假）

助教代表

林宗德

蘇健民

職員代表

陳建興（請假）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許晉源（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劉懷萱（請假）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學生代表

甘亞迪（請假）

輪機工程系學生代表

黃怡仁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相關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一，第 1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

※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第 3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估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相關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三，第 4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 94 年 10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書面意見由學院彙整後逕送院務會議討論。
- 二、截至 10 月 28 日止尚未接獲院評委員審查意見。
- 三、檢附原海運學院、技術學院法條對照表。

決議：修訂後通過。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四，第 5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原海運學院、技術學院法條對照表。

決議：通過。

※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五，第 6 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北遠洋獎助學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8 月 8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捐贈單位確認。
- 二、檢附相關條文。

決議：

- 一、修訂後通過。
- 二、請各系提供書面意見送學院辦公室彙整，以利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六，第 7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各系碩博士論文封面及格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技術學院及海運學院碩博士論文封面為鐵灰色。
- 二、檢附相關參考資料。

決議：本學院碩博士論文封面為鐵灰色。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各系相關法條因應學院名稱更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本院所屬系相關法條因改隸海運暨管理學院需更新法條名稱。
- 二、建議由此次會議中統一修訂法條名稱，並請各系於一個月內提供各項法條送院辦公室備查。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4 年 10 月 27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相關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七，第 8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4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相關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八，第 9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 94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二、 檢附相關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九，第 10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推選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原海運學院、技術學院法條對照表。

決議：修訂後通過。

※修訂後條文詳附件十，第 12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四時十分）